附表					
編號	處分日期	處分字號	違反法規條款	法條敘述	備註
1	108/02/22	108年府勞檢字第1080035610號	勞基法第49條第1項	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女性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時間內工作	原處分
2	107/12/05	107年府勞檢字第1070302288號	勞基法第49條第1項	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女性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時間內工作	
3	107/09/04	107年府勞檢字第10701848281號	勞基法第49條第1項	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女性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時間內工作	
4	107/05/04	107年府勞檢字第1070096364號	勞基法第49條第1項	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女性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時間內工作	
5	106/03/28	106年府勞檢字第1060056313號	勞基法第49條第1項	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女性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時間內工作	
6	105/09/19	105年府勞檢字第1050227312號	勞基法第49條第1項	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女性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時間內工作	
7	105/08/24	105年府勞檢字第10501954582號	勞基法第49條第1項	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女性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時間內工作	
8	105/08/01	105年府勞檢字第1050183240號	勞基法第49條第1項	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女性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時間內工作	
9	105/07/07	105年府勞條字第1050163986號	勞基法第49條第1項	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女性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時間內工作	
10	105/05/31	105年府勞條字第10501323531號	勞基法第49條第1項	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女性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時間內工作	
11	105/03/07	105年府勞條字第10500349521號	勞基法第49條第1項	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女性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時間內工作	